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学校

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**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

三、单位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四、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五、单位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六、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七、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八、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九、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

十、专业 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）

**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**

**一、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责**

1.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对学生进行德育，智育，体育，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。

2.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，严格控制学生辍学，依法保证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。

3.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，负责管理辖区内各学校日常工作，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。

4.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的教学计划，新课程标准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。

5.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，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，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，组织教学评价，集中备课，对学生进行评价、考核等。

6.负责学籍管理。

7.负责聘任、培训、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。

8.负责科学管理，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，并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。

9.负责学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；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10.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，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。

11.加强对幼儿园的科学管理，建立并组织执行各种规章制度。

12.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单位的检查，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本单位设有党政办、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处、营养办、学生资助办公室、校团委及工会。

**二、2023年度单位工作任务**

（一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教师成长

1、重视师德师风建设。严格按照《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紫阳县教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管理教师，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自觉内强素质、外树形象。

2、加强新入职教师队伍的培训工作。通过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的方式，对近五年入职的新教师进行培训，从职业素养到专业技能培训入手，加快新教师的成长步伐。

（二）狠抓教育教学质量提升

1、立足课堂教学，加强教师培训，开展教研活动，将师徒结对工作做实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研能力，夯实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。激发青年教师努力进取精神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新学期，我校仍将坚持校长、教务主任带头召开学校教研组会，形成浓厚的教学教研氛围。

2、加强常规检查，坚持月检制度。加强备课、上课、作业批改等环节的规范、指导与检查。

3、以生为本，加强习惯养成教育。以习惯养成教育为重点，切实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。

（三）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确保安全稳定

建立和健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长期坚持安全教育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，修订和完善各项应急预案，应急逃生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。落实发病追踪和上报制度，积极防控，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，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创建“平安校园”。

（四）加强学校文化建设

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基础设施，营造和谐、民主、向上的良好学校发展氛围，把我们的学校造成充满文化、充满智慧、充满人文情感的精神家园

**三、单位人员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单位人员编制117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、事业编制117人；实有人员125人（其中特设岗位教师 12 人），其中行政0人、事业125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5人。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**四、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1655.30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5.03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16.5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；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1655.30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55.30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16.5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1655.30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5.30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6.5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；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1655.30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55.30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16.5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。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**1、**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55.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16.5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。

1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小学教育支出（2050202）1245.3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245.35 万元，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；

（2）初中教育支出（2050203）22.6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175.83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小学教育支出（2050202）科目；

（3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173.1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6.76 万元，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标准及增量绩效纳入工资，缴费基数增大；

（4）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2101102）84.7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3.38 万元，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标准，缴费基数增大；

（5）住房公积金支出（2210201）129.3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.87 万元，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标准及增量绩效纳入工资，缴费基数增大。 **3、**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5.30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1643.2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16.19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12.0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4万元，原因是遗属增加。

1.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5.30万元，其中：

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（505）1643.2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16.19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509）12.0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4万元，原因是遗属增加。

**4、**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2. **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1. **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**五、单位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**

（1）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（2）2023年本单位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培训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‘三公’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。

**六、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2023年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**七、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**八、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5.30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**九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**

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**十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详见附表）

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学校

2023年3月16日